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8破申16号

申请人：刘乃燊，男，1992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雷州市雷城街道后田园村93号1栋1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82199208170334。

委托代理人：李宗新，广东金石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权超，广东金石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明路340号C座3A之一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3041114634。

法定代表人：梁波。

2022年12月13日，刘乃燊以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盈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盈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12月16日通知了百盈源公司，百盈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刘乃燊诉百盈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粤0608民初518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百盈源公司确认尚

欠原告刘乃燊收购款 300000 元，该款分六期支付，从 2021 年 4 月起每月 20 日前向原告刘乃燊支付 50000 元，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刘乃燊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韩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账号：6222083602010317664）；二、如果百盈源公司有任何一期没有按照第一项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刘乃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和利息（利息以未支付款项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从逾期之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人民法院一次性强制执行；三、如果百盈源公司支付完毕后，刘乃燊和百盈源公司不得再就本案纠纷互相追究责任；四、本案诉讼费 2900 元，由百盈源公司负担，百盈源公司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至刘乃燊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韩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账号：6222083602010317664）。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因百盈源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刘乃燊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粤 0608 执 2881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21）粤 0608 执 288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百盈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89897.13 元。经查，以百盈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8 件，分配情况详见下表。（注：申请人刘乃燊，执行标的为 260000 元，应退执行款 11200 元）此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

的财产。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告知了本案的详细执行情况，申请执行人没有提交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表示同意。法院认为：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发布限制消费令，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应依法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故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百盈源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内，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百盈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刘乃燊对被申请人百盈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百盈源公司应向申请人刘乃燊履行还款义务，但经过执行程序，刘乃燊的债权仍未得到完全清偿。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现百盈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破产原因。因此，申请人刘乃燊向本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百盈源公司破产的理由成立，本院依法受理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乃燊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方敏
审	判	员	黄永军
审	判	员	汪玲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薛韵莹
书	记	员		薛韵莹

附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